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15:00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鉴棠先生
-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娜女士
-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喜女士
-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凤霞女士
- (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强先生
- (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冰女士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牟小容女士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智雄先生
-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颖女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4、5、6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11和1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经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鉴棠先生	√
1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娜女士	√
1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喜女士	√
1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凤霞女士	√
1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强先生	√
1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冰女士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牟小容女士	√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智雄先生	√
1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颖女士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8:3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5月14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0769-88387006）到公司董秘办处为有效。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523170 ； 传真号码：0769-88387006。（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2017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周凤霞、曹波

(2) 会议电话：0769-88389360； 传真：0769-88387006

(3) 联系电子邮箱：guolikj@guoligroup.com.cn

(4)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716；
- 2、投票简称：国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	√			

	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1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鉴棠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娜女士	√	表决票数：	票	
1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喜女士	√	表决票数：	票	
1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凤霞女士	√	表决票数：	票	
1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强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冰女士	√	表决票数：	票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牟小容女士	√	表决票数：	票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智雄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颖女士	√	表决票数：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部分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累积投票中，填入表决的票数，累积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